

你问我答

短视频风靡 这些法律知识你要知道



周蓓蓓

当下,多款短视频APP风靡网络,网友不仅喜欢观看、分享短视频,还自己拍摄、制作。这也引发了不少法律问题,近日就发生了武汉爸爸学视频里危险动作却失手让儿子受伤、有人为博取点击率故意踩踏警车被拘等事件。

关于短视频的相关法律问题,我们来听听律师的解答。

改编制作影视作品 是否侵害原作品版权?

市民王先生问:

现在很多短视频平台都提供个人制作,网上也有很多人自己改编制作或恶搞一些经典影视作品,我也有这个想法做类似的短视频,请问是否会侵害原影视作品的版权?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罗洋律师解答: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的规定,著作权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法律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因此,如果网络用户擅自将他人享有版权的影视剧切割片段不断地上传到网络分享平台或直接上传完整作品,则直接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系侵权行为。但网络用户只是将自认为影视剧的精彩片段或糟糕的片段置于社交网络平台中,并附一定的评论性话语,则可能会被视为正当的艺术评论,不是侵权行为。

改编作品,即在已有作品的基础上经过创造性劳动而派生出来的作品,改编者对改编后的作品享有著作权。但改编者在使用、出版、演出改编作品时,应当取得原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且不可忽视

原著作权人的署名权,否则就是侵权行为。

同时,最近广电总局发布通知不得传播各类恶搞、歪曲经典影视作品的视频,所以准备改编、恶搞影视作品的视频制作者要注意了。

模仿视频高危动作出事 视频发布者有责任吗?

市民徐女士问:

近日,武汉一男子学视频里翻跟头动作与2岁女儿互动,不料却失手让女儿头着地导致脊髓受损。我经常看到网上一些有高危动作的视频,如果有人效仿引发事故,那么视频发布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呢?

律师解答:因模仿网络视频所造成的事故,视频发布者、视频传播平台、模仿者本身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同的情况下,承担主要责任的主体会不同。

以这起事件来说,承担主要责任的显然是该成年男子,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其应当对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承担监护责任,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预料视频中的危险动作可能带来的后果,他的行为在主观上属于过失。

我国《刑法》规定,过失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嫌疑人是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因此即使是孩子的父亲,也要因其过失造成的严重后果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在此,提醒广大家长注意与孩子嬉戏时对危险后果的预防,否则不单是孩子受到伤害,家长本身还可能被追责。

至于发布视频的平台、网站,应该对危险动作视频作出必要的提示、警告。此外,因为视频散播的对象是不受限制的,发布平台、网站对上传的视频应当要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对于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当要有合理的评估,如果视频已发布则应当及时纠错或删除。视频发布的网站、平台应当承担起社会责任,从源头杜绝可能引发危害后果的视频进行传播。

作为视频的发布者,应当能预料到自身危险动作可能带来的后果。很多含有危险动作的视频都是记录发布者偶尔成功完成的或是经

历多次失败后才成功的影像,观看者因认知程度的不同可能会不清楚危害后果产生的风险性,所以视频发布者应当在上传时加以必要的提醒以及警告,以防止危害的发生。

目前,针对含有危险动作的视频类信息发布并没有专门法律予以明确调整规范,在《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中的规定也非常模糊,视频的发布规则基本处于法律空白状态。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完善相关法律、出台细则,对视频类信息发布、传播作出明确规定,分清各方责任,一旦发生纠纷能够有法可依。

发现视频涉嫌侵权 该如何保全证据?

网友“落叶”问:

我平时挺喜欢在一些视频平台上“刷”短视频看,前几天意外地发现有个热门视频竟然拍摄到了我,我觉得这段视频在未经过我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拍摄并上传,侵犯了我的隐私。我该如何保存证据来维权?

律师解答:发现涉嫌侵权的视频,首先就是要保存证据,一般自己固定证据的效力比较低,建议向公证机构申请证据保全,对涉嫌侵权的视频通过公证保全的方式予以固定。

不少公证处都开发使用公证云系统,用户可以第一时间通过自己的操作将涉嫌侵权的网页和视频上传公证云系统,然后再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公证书。

其次,为了降低侵权视频传播带来的危害影响,在保全证据后应及时通知视频发布平台、网站,要求平台、网站立即删除侵权视频。因为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如果发布平台、网站在收到被侵权人的通知后没有删除视频的,则应当与视频发布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最后,被侵权人根据掌握的证据及视频发布平台或网站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要求侵权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后果严重的可要求赔偿精神抚慰金。

以此为戒

乏人问津的早餐店 为何突然生意火爆

通讯员 卓珊珊 林宣豫

本报讯 原本生意惨淡的早餐店,突然变得门庭若市,老板陈某到底有何“妙招”?近日,平阳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接到相关线索后深入调查,一起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浮出水面。

陈某的早餐店位于一家学校附近,以前生意不好、乏人问津,最近却突然火爆起来,尤其是一款红糖包特别好卖,几乎天天有顾客排队买。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陈某早餐店中的红糖包进行检测后发现:红糖包中掺有甜蜜素,且甜蜜素含量高达2.06g/kg,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相关要求。甜蜜素的甜度为蔗糖的30倍,如果经常食用甜蜜素含量超标的饮料或食品,会对人体的肝脏和神经系统造成损害。

平阳县公安局山门派出所随即“请”来了陈某。经审讯,陈某对于自己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陈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生活与法

死后与谁合葬? 阿婆立了份遗嘱

郑敏

日前,一位年近九旬的阿婆颤颤巍巍地走进了台州市正立公证处。阿婆欲言又止,在公证员的耐心询问下,终于说出了自己的心声。

原来,阿婆有过两段婚姻。第一任丈夫是同村人,婚后两人育有6个子女,生活虽清苦却幸福。不幸的是,丈夫在一次出海中身亡。

20多年前,想让阿婆老来有个伴,在子女和亲戚的撮合下,阿婆和邻村的一位孤身老人领了结婚证。再婚时,阿婆60岁了,对方大阿婆10岁。本来是想老来有个依靠,没料到结婚没多久,第二任丈夫就生病了。阿婆耐心细致地照料他直到他去世。现在阿婆年纪大了,看着村里的老人一个一个走了,开始担心起自己的身后事来。

死后和谁合葬呢?这个问题阿婆一直有自己的想法。阿婆和第一任丈夫有近30年的夫妻感情,双方共同育有6个子女,和第二任丈夫结婚不到2年对方就去世了。从内心的情感来讲,阿婆更倾向于和第一任丈夫合葬。但阿婆担心自己死后,第二任丈夫的亲戚会出来干涉,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于是阿婆来到公证处,想立下遗嘱,将来去世后子女在丧葬问题上也好讲话。

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分其个人财产或者处理其他事务,并在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遗嘱的内容既可以是处分其个人财产,也可以是处理其他事务。那么,“与谁合葬”是不是属于其他事务呢?

“想与谁合葬立遗嘱还是第一次遇到。公证遗嘱可以处理财产,也可以处理身后事宜。这个公证看似简单,其实牵涉着法理情理、公序与民俗等诸多问题。对此,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公证员认为,按照民事法律适用原则,有法律依法律、无法律依民事习惯。虽然祭奠权无法律明文规定,但仍应当按照民间的习惯进行保护。阿婆与第一任丈夫结婚近30年,现主张百年之后与原配同葬,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且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应当予以尊重。

于是,公证员为阿婆办理了遗嘱公证,并全程进行了录像。阿婆拿着公证书,心头事终于尘埃落定。

法治漫画

当心“有毒”二维码

打开链接用二维码,加好友用二维码,收付款也用二维码……如今,二维码适用的场景越来越多。然而,有的不法分子却趁机将木马程序、扣费软件等植入二维码,消费者扫码被盗刷现象不时发生。由于二维码制作技术门槛低,容易让“有毒”二维码混杂其间。专家呼吁,应建立行业标准,强化安全监管。这正是:万“码”奔腾陷阱藏,一朝不慎毒入堂。监管利剑须出鞘,不教手边埋祸殃!

贾强 图 吕岩 文

